

人文译丛 总主编•何怀宏

哲学与政治(下) ——阿尔都塞读本

哲学与政治 ——阿多诺文集

（德）阿多诺著

王向明等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上海天津广州南京武汉

香港台北

2006年1月第1版

ISBN 978-7-108-03922-6

定价：35.00元

 人文译丛 总主编◆何怀宏

Philosophie et Politique Lire Althusser

哲学与政治(下)

——阿尔都塞读本

[法] 阿尔都塞 ◆ 著
陈 越 ◆ 译

吉林人民出版社

JILI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哲学与政治:阿尔都塞读本/(法)阿尔都塞著;陈越编译.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0.11

(人文译丛)

ISBN 978-7-206-07180-5

I. ①哲…

II. ①阿… ②陈…

III. ①阿尔都塞,L.(1918~1990)—哲学思想

IV. ①B565.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6238 号

哲学与政治(上、下)

著 者:(法)阿尔都塞

译 者:陈 越

责任编辑:崔文辉 孙建军

封面设计:张 迅 孙浩瀚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制 版:吉林人民出版社图文设计印务中心

印 刷:长春方圆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1000mm 1/16

印 张:29.75 字数:41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7180-5

版 次:2011 年 1 月第 2 版 印 次: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54.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总序

中国乃一文明古国，而人文精神又于其间特见其长。“周文”已灿然可观，而孔孟老庄荀韩等先秦诸子更大略厘定此后二千年中华文化发展基本格局，且时有奇葩竞放，异彩纷呈。然近代以来遇强劲欧风美雨，不免花果凋零。究其因，既有外来文明之横决，亦有自身后继之乏力。

今日世界一体，任何一种文化都不可能孤立发展乃至生存，古老的华夏文化更有从域外接引各种源头活水之亟须。百年来国人译事多多，今不揣浅陋，亦立此一“人文译丛”，名称不惮其大，俾使各种有价值译著多能收入其中，且有愿为中华人文复兴略尽绵薄之意焉。

译丛取材选目则不吝其小，且力求主题相对集中，现约略勒成数专辑：一曰西方古典思想与人物，尤以古希腊为要。二曰西方政治理论与实践，特重近代以来作为西方思想制度主流之自由民主的发展。三曰知识分子与自由市场，全球化使我们皆卷入市场经济，而人文知识分子对此的态度尤可玩味。四曰基督精神与人文，此种超越性大概正是较现实的中华人文所需特别留意处。五曰陀思妥耶夫斯基与俄罗斯思想，藉此希望国人眼光也能注意我们近邻心灵的深邃。六曰《学术思想评论》，由贺君照田主编，其中有译有评，最近几辑尤注意中西历史交叉延入“现代性”的曲折与展开。

数年来能有此初步实绩，端赖吉林出版界领导周君殿富、

胡君维革大力支持及责编与诸多译校者鼎力相助。“十年树木，百年树人”，人文复兴并非“指日可待”之事，我们愿使“人文译丛”成一长久事业，除继续充实现有专辑外，亦将开辟新专辑，并深祈此一事业继续得到各界同人的关注与支持。

何怀宏

2002年11月18日

谨识于北京西郊泓园

重版总序

凡是在出版业工作的人都知道一句行话，叫做“选题定位”，或曰“图书定位”，亦曰“市场定位”。我非常赞成这句话。一个出版社必须进行明确的选题定位，只有明确的选题定位，才能打造图书品牌乃至出版社品牌，只有有了品牌才能占领市场，出版社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近些年来，我社的选题定位是十分明确的，就是主打国内外学术类图书。就国内的学术著作而言，我社先后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60 年实录》（10 卷）、《北大哲学门》（10 卷）、《高清海哲学文存》（6 卷）、《孙正聿哲学文集》（9 卷）、《楚辞源流选集》（5 卷）、《中日甲午战争全史》（6 卷）、《毛泽东评点的帝王大传》（16 本）、《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学术文库》（6 卷）等高档次、高品位的学术著作，在国内外学术界产生了较好的影响。就国外的学术著作而言，我社先后引进出版了《人文译丛》（60 本）、《绿色经典文库》（16 本）、《大美译丛》（8 本）、《支点丛书》（10 本）、《世界经济畅销书系》（10 本）、《人类文明史图鉴》（24 本）、《西方社会科学基础知识读本》（22 本）、《美国思想史》、《西方建筑史》、《剑桥战争史》、《剑桥医学史》等在世界上较有影响的学术著作，受到了国内学术界的好评。从总体上说，图书的价值主要在“传承”和“传播”4 个字上。“传承”是就历史纵向而言，图书要为后人传承人类创获的思想文化成果；“传播”是就历史横向而言，图书要向世人传播人类创获的思想文化知识。我社出版的学术类图书，虽然远远没有达到这个境界，但我们一直向着这个方向努力。

在我社引进出版的外国学术类图书中，最有影响的是何怀宏先生担任总主编的《人文译丛》这套丛书。何先生是一位学术精深、工作认真、

待人诚恳、诲人不倦的专家学者。为编好这套丛书，他亲自确定书目、遴选译者、审阅书稿，每一本书都饱含了他的心血。功夫不负苦心人，经过 10 年的努力，到现在这套丛书一共出版了 60 本。一个地方人民出版社能够出版一套 60 本的外国学术著作丛书，实属不易。每当看到这套丛书时，我们总是对这套丛书的总主编何先生产生由衷的敬意。

为了更好地保护《人文译丛》这套品牌性图书，最近，我社调集 30 多名资深编辑，对这套丛书进行了重新出版。在重版过程中，我们主要做了以下三项工作。第一，将已经出版的《人文译丛》中的图书悉数收入，同时又从我社出版的外国学术著作中选出 20 本，加在《人文译丛》中，使《人文译丛》总量达到 80 本。第二，将收入《人文译丛》的 80 本图书，统一开本，统一纸张，统一版式，统一封面风格。第三，对 80 本图书进行重新编辑校对，对个别图书的有些文字或段落进行了处理。通过以上工作，使这套丛书更加完善了。

有人说：翻译出版一本外国学术著作，比自己撰写出版一本学术著作还要难。这话很有道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重版的《人文译丛》尚存在着以下三点不足。第一，有个别图书，从学科属性上讲，放在《人文译丛》中不甚合适，敬请广大读者原谅。第二，有些图书中的个别译文还不够准确，编校也不够到位，敬请广大读者指正。第三，有些图书中的思想观点，囿于历史局限，我们不能接受，敬请广大读者进行批判性的阅读。

重版《人文译丛》，对我社来说，既是一个巨大的工程，也是一项艰巨的工作。在三个多月的工作中，全体编辑、校对、照排和印制人员都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令我感动不已。在此书即将付梓之际，我真有许多感谢的话要说，纸短情长，不尽一一。

胡维革

2010 年 9 月 28 日
于长春百汇街寓所

目 录

上编 哲学的政治

哲学和科学家的自发哲学（1967）	003
列宁和哲学	107
在哲学中成为马克思主义者容易吗？	145
哲学的改造	185
今日马克思主义	210

下编 政治的哲学

论“社会契约”（错位种种）	225
意识形态和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研究笔记）	269
马基雅维利和我们	316

附 录

在路易·阿尔都塞葬礼上的致辞	雅克·德里达 425
新版《列宁和哲学》导言	弗雷德里克·詹姆逊 432
路易·阿尔都塞生平与著作年表	442
编译后记：阿尔都塞和我们	452

下编 政治的哲学



论“社会契约”（错位种种）

前　　言

质询我们所继承的哲学，可以从一个简单的观察开始：每一伟大学说都是通过特定的哲学对象、通过这个对象所造成的理论后果进行着自顾自的思考。比如：柏拉图的理式、亚里士多德的行为、笛卡尔的我思、康德的先验主体，等等。这些对象的理论存在绝不会越出哲学的雷池一步。在卢梭学说内部，社会契约正是这样一个理论对象：哲学反思活动整合和构成了这个对象，并从中取得了某些明确的理论后果。^①

面对卢梭的哲学对象——“社会契约”，我想说的是：对于一个理论的基本哲学对象如何发挥理论功能的模式进行考察，就可以为我们揭示这个哲学理论具有的客观功能：更确切地说，为我们揭示——恰恰在它所选择的“难题”中——被它回避了的那些难题。

^① 本文取材于1965—66年在巴黎高等师范学校的讲课内容。[原注]

《论“社会契约”（错位种种）》[Sur le ‘Contrat Social’ (les Décalages)]，1966年发表于巴黎高师出版的拉康派杂志《分析手册》(Cahiers pour l'analyse)第8期。1972年收入英文版文集《孟德斯鸠、卢梭、马克思：政治与历史》(Montesquieu, Rousseau, Marx: Politics and History)。“错位”(décalage)概念在《阅读〈资本论〉》(1965)已被大量使用，到了这篇文章里更是承担了“症状阅读”的主要分析工具的角色，这可以视为对精神分析表达敬意的方式。但是，这种运用首先植根于马克思主义的“难题性”：“错位”和马克思说的“不平衡”、列宁说的（“经济‘力量’与政治‘力量’”的）“不相称”一样，说明的是特定生产方式和社会形态内不同实践领域之间、实践的不同要素之间——包括理论与（其他）实践之间、理论的不同要素之间——关系的“整体”原则及其意识形态后果。〔编者注〕

的确，对社会契约这个对象如何发挥理论功能进行图式化的分析，使我们看到了这样的事实：这种功能的发挥，只因有了一个内在理论错位（错位之一）所构成的“游戏”才是可能的。运用“社会契约”“解决”政治“难题”，只因有了这个错位的理论“游戏”才是可能的。然而，“社会契约”的直接功能就在于把惟一能够使它发挥功能的这个错位游戏给掩盖起来。掩盖意味着否认和拒绝。事实上，社会契约通过错位之一所发挥的功能，只是因为这个错位之一被延搁和转换成了错位之二的形式才是可能的，而惟有错位之二才能使相应的解决办法发挥理论功能。接着，错位之二通过同样的机制导致了错位之三，而错位之三又按照同样的原理导致了错位之四。于是我们发现自己面临的任务就是去观察这样一根由理论错位形成的链条，每次新的错位都是为了提供相应的解决办法，而它本身又是前一个解决办法或“功能”所造成的后果。在“解决”的链条（社会契约、转让—交易、公意—特殊意志，等等）中，我们于是分辨出另一根链条的存在，正是这根链条使得第一根链条在理论上成为可能：这是一根由相关的错位所形成的链条，它在每一阶段都使相应的解决办法得以发挥理论“功能”。把这两根链条、把它们各自特有的“逻辑”、再把形成两者关系的那个极为特殊的逻辑（即对错位的理论压制）加以比较，就可以引导我们去理解卢梭用来打算对政治进行思考的这个哲学体系的理论功能。

如果说这种类型的分析被证明是可靠的，那么它还带有下面的双重好处：

1. 它将使人理解卢梭的难题性和这个难题性所产生的理论后果（包括权力组织在表面上的技术性安排、它的机构间的区分、它的运转程序）。
2. 它将使人理解“阅读”卢梭《社会契约论》的多种可能性和随之而来的各种解释（康德式的、黑格尔式的，等等）。这些解释对我们不再显得纯粹是武断的和有倾向性的了，而是建立在卢梭文本自身提供给它们的可能性之上：更确切地说，建立在卢梭理论赖以构成的理论错位“空间”所容许的“游戏”之上。反过来，这些解释也可以给我们提供关于那

些错位必然存在的标记和证据。

我的分析将主要针对《社会契约论》第一卷第六章。

第一章 提出难题

一、一至五章的结果

第一卷第六章支撑着整部《社会契约论》，因为它提出并解答了构成政治生活根本问题（所谓“理论深渊”）的那个难题。

这个根本问题以下列词句提出：

要寻找出一种结合的形式，使它能以全部共同的力量来卫护和保障每个结合者的人身和财产，并且由于这一结合而使每一个与全体相联合的个人又只不过是在服从自己本人，并且仍然像以往一样地自由。这就是社会契约所要解决的根本难题（《社会契约论》第一卷第六章第23页）。^①

但是在以这种方式表述该问题的第六章前面，还有五章。

第一章只是许诺了对难题的解决：

社会秩序乃是为其他一切权利提供了基础的一项神圣权利。然而这项权利决不是出于自然，而是建立在约定之上的。……在谈到这一点之前，我应该先确定我刚才所提出的东西（《社会契约论》第一卷第一章第8—9页）。

^① 本文中《社会契约论》引文尽可能直接使用何兆武译文（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只在细节上有改动，为的是统一译法、照应阿尔都塞的阐释、更接近原文的字面表达或使个别用语更为严格（如将“个别利益”、“个别意志”、“集体”循定例改译为“特殊利益”、“特殊意志”、“共同体”），并只注明中译本页码，以便读者参考。〔编者注〕

在第二章至第五章中卢梭“确定”了它：他拒绝把社会建立在自然或者不合法的约定上面。

在第二章中，卢梭表明社会不能以家庭作为其起源。在第三章中表明它不能建立在“最强者的权利”之上。在第四章中表明它不能依赖于认可暴力后果的那些“约定”（奴隶对于主人、民族对于征服者的服从）。

在第五章中，卢梭得出结论：“我们总需追溯到一个最初的约定”，这个最初，在原则上是针对一切可能的约定而言的，而尤其是针对被称之为“征服契约”的那种约定而言的；按格老秀斯的说法，后面的这种契约乃是人民与他们所服从的国王一起订立的。

因此，在考察人民将自己奉献给一位国王这一行为之前，最好还是先考察一下什么是人民由以成为人民的行为。因为后一行为必然先于前一行为，所以它是社会的真正基础。（《社会契约论》第一卷第五章第21页）。

就在上述第五章末尾一段，卢梭还驳回了最后一条与多数表决原则相关的反对意见。

多数表决的法则，其本身就是由约定所确立的，并且假定至少有过一次全体一致的同意（《社会契约论》第一卷第五章第22页）。

卢梭这个最后的论点反驳的正是洛克关于多数表决法则的“自然”性质的理论^①（“自然”指的是这个词的物理意义）。“多数”并不像重量附属于物理实体那样附属于社会实体。它假定了有一种约定行为在原则上是

^① 参见洛克《政府论·下篇》§95—99：“……根据自然和理性的法则，大多数具有全体的权力”，等等（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编者注]

先于它的制定而存在的：所以它假定了要有一种全体一致的同意行为来把它当做一个法则加以采用。

在把为社会实体假设的自然基础一一排除，而且也拒绝了依靠强力订立伪契约的古典资源之后，第五章得出了两个结果：

1. 有必要阐明在原则上先于任何契约而存在的原初契约——因“人民由以成为人民的行为”而订立的契约——这个问题。
2. 既然多数表决法则的行使，只能以采纳和确立这个法则的全体一致同意的最初约定为基础，所以“人民由以成为人民”的契约就暗含着全体一致的同意。

二、提出难题

这样一来第六章就可以以其全部的严格性来提出它的难题了。这个难题的提出包括三个环节：1. 提出难题的条件；2. 提出难题的绝对限度；3. 在确切意义上所说的难题的提出。

1. 提出难题的条件

在第六章的第一段中它们被表述了出来。

我设想，人们已达到了这样一种境地，此时自然状态中在他们生存道路上的种种障碍，在阻力上已超过了每个人在那种状态中为了自存所能运用的力量。于是，那种原始状态便不能继续维持；并且人类如果不改变其生存方式，就会消灭（《社会契约论》第一卷第六章第22页）。

我们来考察一下这两句话里的重点词，因为它们对提出难题的客观条件做出了规定。

第一个条件是“人们”已“达到”了这样一种“境地”，它无疑是他们生存中的一个极限境地或危机境地，是人类生死攸关的分水岭。这个决

定人类命运的危机“境地”让我们回想起《论不平等》一文：这是充分发展了的所谓战争状态。

这是危机的、决定命运的境地，因为它是一个场所，其中一方面是人类生存道路上的种种“障碍”，另一方面是个人能够用来反抗这些障碍的“力量”，在这样一个状态下形成了不可克服的矛盾。那么，这些“障碍”是什么呢？这些“力量”又是什么呢？

(1) “障碍”

它们不是外在的障碍。它们不是来自自然（不是生活资料生产方面的灾祸、灾害和“自然的”困境——气候、资源——等等）。我们知道所谓自然已被驯服，而人类一旦将她开化出来，她就不再与自身交战了：惟一剩下的灾祸就是人。“障碍”也不是来自别的人群。

它们纯粹内在于现有的人类关系。它们有一个名字：它们是全面战争状态和普遍竞争带来的后果，即便在休战期这不稳定的“和平”中，每个人也能感到其恒久的威胁笼罩着他的财产、自由和生命。鉴于霍布斯最先定义的战争状态，我们必须在强调的意义上来理解它：战争状态乃是存在于人们之间的一种恒久普遍的关系，就是说，它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即便这些个人是爱好和平的。此状态规定了他们的根本条件：他们屈从于它，并为它负罪，既不能在世间找到任何避难所来防范其必然后果，也不能有任何指望来缓解那折磨着他们的罪恶感。

这些“障碍”拦住了“自然状态中”人们的“生存道路”。战争状态所威胁到的正是构成人的最终本质的东西：他的自由生活、他的生活的本来面目、他的“生存”活命的本能，即卢梭在《论不平等》里所说的“自爱”。

我将冒昧地将这种永恒普遍的战争状态称之为人类的异化状态。这是一种理论上的“预支”。尽管卢梭的確谈到并使用了 *aliénation* [转让、异化] 这个概念，但却并没有用它来指称那种战争状态的后果。我将对我的这一冒昧之举加以解释。